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双兴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恒口示范区东红社区、双兴社区

三、工程内容：HDPE双壁波纹管DN600 310.32米，HDPE双壁波纹管DN300 50.5米，污水检查井44座，偏沟式单篦雨水口34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座，水泥混凝土路面255m²。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3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

(二)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工程款；
2. 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65%工程款；
3. 工程款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 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予以支付。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信畅通，使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信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3109260678；乙方保修联系人：何贵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5% 违约金。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



2026年2月12日

乙 方：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户 名：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兴安东路支行

账 号：26720301040003940

2026年2月12日